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6月12日第1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8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第2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3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30日第2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7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12月18日第3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7、8、10、11條，108年4月11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被保險人係指有繳費之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休學學生。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第四條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保險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有指定外，順位為（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被保險人之子女、（三）被保險人之父母、（四）被保險人之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標準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及保險給付標準為準。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八條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本保險。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險費外，並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放棄學保聲明書（如附件），大學部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研究生則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若未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繳納保險費或棄保者未繳交放棄學保聲明書，視為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在上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在下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則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均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承保機構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止，且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奇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